关于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发行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浙财预执〔2011〕31 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3.24%，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每年 11 月 22 日支付利息（逢节假日顺延，下同），2016 年 11 月 2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11 浙江 02”，证券代码为“130073”，出入库代码为“10607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一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关于发行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浙财预执〔2011〕30 号）和本所有关规定，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3.01%，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每年 11 月 22 日支付利息（逢节假日顺延，下同），2014 年 11 月 22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二、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方式为现券和回购。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11 浙江 01”，证券代码为“130072”，出入库代码为“1060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鑫安”）因连续 3 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暂停上市。焦作鑫安在暂定上市期间按规定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具备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该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恢复上市。

请焦作鑫安按照规定，做好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一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式地方政府债，证券编码“109073”，证券简称“浙江 1101”，票面利率 3.01%，标准交易单位“10 张”，2014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1 广汇 01”，证券代码为“122102”。上市后该债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1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1 健康元”，证券代码为“122096”。上市后该债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0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1 华仪债”，证券代码为“122100”。上市后该债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1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交易的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1 安钢 01”，证券代码为“122107”。上市后该债券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10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1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发行结束，根据财政部通知，本期债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起在本所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附息式地方政府债，证券编码“109074”，证券简称“浙江 1102”，票面利率 3.24%，标准交易单位“10 张”，2016 年 11 月 22 日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资"）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江南物资 83.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物资 16.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品进出口不涉及经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南物资总资产 2,341.76 万元，净资产 1,973.04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53.84 万元，净利润 122.98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锅股份

2、被担保方：江南物资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南物资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缺乏融资能力，其从事的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利于江南物资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南物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47%。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8,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3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资"）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持有江南物资 83.5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持有江南物资 16.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华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矿石制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制品、纺织品、纺织原料、阀门、仪表、锅炉及配件、保温耐火材料、焊材、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品进出口不涉及经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江南物资总资产 2,341.76 万元，净资产 1,973.04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53.84 万元，净利润 122.98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杭锅股份

2、被担保方：江南物资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1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南物资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缺乏融资能力，其从事的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长。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利于江南物资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南物资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8,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1-06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1 年 11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5:00 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160,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303,675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7,130 股。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副董事长罗永忠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4,348,47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14,303,675 股，网络投票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反对票 811,33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1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0%；弃权票 1,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4,348,47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14,303,675 股，网络投票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反对票 811,33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1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0%；弃权票 1,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4,348,47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14,303,675 股，网络投票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反对票 811,33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11,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70%；弃权票 1,0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9%。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版）》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4,348,475 股（其中现场投票 114,303,675 股，网络投票 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9%；反对票 797,80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79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69%；弃权票 14,53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4,53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昕、李健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田力维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参会董事 7 人，亲自参会 7 人，委托他人参会 0 人，缺席 0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11--045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十七楼会议室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081,4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2,445,880 股的 27.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411,7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1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69,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的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同意 12,970,13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1%；反对 3,477,01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弃权 527,1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0,178,71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反对 3,544,39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弃权 1,358,3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伟平和郭文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1）锋意字第 111124--01 号

致：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天龙集团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天龙集团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召开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00 在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部分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47411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查，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题

公司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提交的议题为：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26 人，代表股份 7669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经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以 12970137 股赞成，527100 股弃权，3477016 股反对，除关联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回避外，其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76.41%赞成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以 50178717 股赞成，1358300 股弃权，3544396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1.10%赞成通过了该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正

见证律师：郭伟平、郭文杰

二 0 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4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ls2011-A45）》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1-A4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同时为进一步集聚公司主业，做大做强公司瓷绝缘子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苏州电瓷”）为其子公司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宿迁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电瓷为其子公司宿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借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宿迁公司，注册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褚德伟；经营范围：高压电瓷、避雷器、高压隔离开关等高低压电瓷产品及用于电气化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的电器产品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622.94 万元，负债总额 3,73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92.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32%。由于宿迁公司仍在建设期，2011 年 1-10 月实现净利润-107.32 万元（未经审计）。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持有宿迁公司股权 99%，创元科技直接持有宿迁公司股权 1%，宿迁公司纳入创元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为宿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 万元，苏州电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宿迁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同等 4,000 万元的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宿迁公司为创元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宿迁公司属于公司重点培育的瓷绝缘子板块，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拟由创元科技控股子公司苏州电瓷为其借款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 27,725.15 万元，占本公司 2010 年底净资产的 22.90%。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量为 24,015.15 万元，占本公司 2010 年底净资产的 19.84%。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1-2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 2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同意且资金转出之日起计算。上述资金 29,000 万元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6 月 21 日、6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分批转出，现使用期限届满，已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全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 11 月 24 日